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(试行)〉
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，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，现将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



2024年2月23日